

中国哲学研究

“心”的自我转化和精微修持

——荀子的“心术观”

论《太一生水》与《老子》“道为二”

治统与政统

海德格尔研究

早期海德格尔对奥古斯丁《忏悔录》第十卷的阐释

《现象学的基本问题》与海德格尔的思想“转向”

从海德格尔到中间哲学

宗教学研究

新儒家伦理的超越之维与现代伦理的意义困境

新保守主义政治哲学的宗教之维

早期《圣经》汉译看《圣经》在中文语境中的经典化

应用伦理研究

论消费主义与《资本论》的批判

关于疾病与智能权

柏拉图论婚姻、爱情与性的分析

中国问题研究

现代性的历史生成与中国特色现代性

博士后论坛

圣经视野下的道教救赎

个体的人权：基于主体存在的公共权发展

女权主义公民资格的三原则

——从性别平等、性别差异到性别公正

学术综述

清华大学“哲学与宗教”系列讲座综述

“性别与哲学对话平台”首届论坛会议综述

王联章先生清华讲学综述

主题论文

美德伦理的当代意义

——以黄金法则美德伦理为中心

中国哲学概览

“心”的自我转化和精微修持

——荀子的“心术观”

论《太一生水》与《老子》“道为二”

治统与政统

海德格尔研究

早期海德格尔对奥古斯丁《忏悔录》第十卷的阐释

《现象学的基本问题》与海德格尔的思想“转向”

从海德格尔到中间哲学

宗教学研究

新儒家伦理的超越之维与现代伦理的意义困境

新保守主义政治哲学的宗教之维

早期《圣经》汉译看《圣经》在中文语境中的经典化

应用伦理研究

论消费主义与《资本论》的批判

关于疾病与智能权

柏拉图论婚姻、爱情与性的分析

中国问题研究

E X U E N I A N J I A N

H E X U E N I A N J I A N

Z H E X U E N I A N J I A N

Z H E X U E N I A N J I A A

Z H E X U E N I A N J I

Z H E X U E N I A N N

Z H E X U E N I A A

H E X U E N N

Z H E X U E E

Z H E X X

Z H E I

Z Z

Z H E X U E N I A N I

Z H E X U E N I A A

Z H E X U E N I

Z H E X U E E

Z H E X U

Z H E E

Z H I

清华

哲学

年鉴

2007

PHILOSOPHICAL ALMANAC

万俊人

主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7

清华哲学年鉴

TSINGHUA
PHILOSOPHICAL
ALMANAC

万俊人 主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华哲学年鉴. 2007/万俊人主编.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7-80170-777-2

I. 清… II. 万… III. 哲学—2007—年鉴 IV. B-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4282 号

出 版 人 周五一
责任编辑 毛颖捷
责任校对 郭 雪
封面制作 古 手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 ddzgcbs@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 辑 部 (010)66572152 66572264 66572154 66572155
市 场 部 (010)66572281 或 66572155/56/57/58/59 转
印 刷 北京润田金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2.75 印张 1 插页 33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010)66572159 转出版部

《清华哲学年鉴》学术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 周辅成 汪子嵩 周礼全 杜维明 叶秀山

主 编 万俊人

副主编 王晓朝 邹广文 贝淡宁(Daniel Bell)

执行主编 唐文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俊人	王中江	王晓朝	王 路
贝淡宁	艾四林	卢 风	田 薇
陈 来	吴 倬	肖 鹰	肖 巍
邹广文	卓新平	赵甲明	胡伟希
唐少杰	黄万盛		

编辑室联络 北京市清华大学哲学系 白彩凤

邮政编码:100084

电话/传真:(010)62782777

电子邮箱:zhe@mail.tsinghua.edu.cn

目 录

主题论文

- 美德伦理的现代意义 万俊人 (1)
——以麦金太尔的美德理论为中心

中国哲学研究

- “心”的自我转化和精神修炼 王中江 (37)
——荀子的“心术观”
论《太一生水》与《老子》当为二书 李若晖 (69)
治统与教统 唐文明 (75)

海德格尔研究

- 早期海德格尔对奥古斯丁《忏悔录》第十卷的
阐释 王志宏 (97)
《现象学的基本问题》与海德格尔的思想“转向” 宋继杰 (127)
从海德格尔到中观哲学 胡伟希 (154)

宗教学研究

- 解读宗教伦理的超越之维与现代伦理的意义困境 ... 田 薇 (178)
新保守主义政治哲学的宗教之维 朱东华 (193)
从早期《圣经》汉译看《圣经》在中文语境内的
经典化 滕 琪 (213)



应用伦理研究

- 论消费主义与“资本的逻辑” 卢 风 (226)
- 关于疾病的哲学叙事 肖 巍 (257)
- 柏拉图论婚姻、爱情与性的分离 韦正翔 (276)

中国问题研究

- 现代性的历史生成与中国特色现代性 赵甲明 (286)

博士后论坛

- 圣经视角下的政教关系 翁开心 (305)
- 个体的人权：基于主体存在的公民权复苏 周国文 (320)
- 女性争取公民资格的三部曲 肖 巍、宋建丽 (338)
- 从性别平等、性别差异到性别公正

学术综述

- 清华大学“形而上学论坛”系列讲座综述
..... 刘 隽、李树琴、弭 维 (344)
- “性别与哲学对话平台”首届论坛会议综述
..... 宋建丽、范伟伟、郝志伟 (353)
- 王联章先生清华讲座综述 王 璞 (358)

附 录

- 清华大学哲学系 2007 年大事记 (360)
- 清华大学哲学系 2007 年研究成果分类汇总 (368)
- 清华大学哲学系 2007 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论文、专著) 及获奖统计表 (370)

Contents

Subject Paper

Virtue Ethics and Modernity

By Wan Junren (1)

Chinese Philosophy

Self – transformation of Mind and Spiritual Exercise

By Wang Zhongjiang (37)

Tai – Yi Sheng Shui and Laozi are Different Books

By Li Ruohui (69)

On Governance and Education in Originary Confucianity

By Tang Wenming (75)

Heidegger's Philosophy

Early Heidegger's Interpretation on Book X of Augustine's *Confession*

By Wang Zhihong (97)

The Basic Problems of Phenomenology and Heidegger's Turn

By Song Ji – jie (127)

From Heidegger to Buddhist Philosophy of *Zhongguan*

By Hu Weixi (154)

Religious Studies

The Transcendental Dimension of Religious Ethic and the Predicament of Modernity

By Tian Wei (178)

The Religious Dimension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New – Conservatism

By Zhu Donghua (193)

On Translations and Canonization of Christian Bible in Chinese Context

By Teng Qi (213)

Applied Ethics

On Consumism and “the Logic of Capital”

By Lu Feng (226)

Philosophical Narratives about Disease

By Xiao Wei (257)

Plato on Love, Marriage and Sex

By Wei Zhengxiang (276)

Modernity and Marx's China

Historical Process of Modernity and Chinese Particularities

By Zhao Jiaming (286)

Post – Doctoral Forum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s and Religion from a Biblical Perspective

By Weng Kaixin (305)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Right of Citizen

By Zhou Guowen (320)

Trilogy of Struggles for Female Citizenship

By Xiao Wei and Song Jianli (338)

Academic Summaries

A Summary of the Lectures of Tsinghua Metaphysics Forum in 2007

By Liu Jun, Li Shuqin and Mi Wei (344)

A Summary of Conference on Gender and Philosophy

By Song Jianli, Fan Weiwei and Hao Zhiwei (353)

A Summary of Mr. Wang Lianzhang's Lecture at Tsinghua University

By Wang Ying (358)

AppendixMemorandum of Philosophy Department at Tsinghua University in
2007 (360)List of Publications of Philosophy Department at Tsinghua University
in 2007 (368)Statistics of Publications of Philosophy Department at Tsinghua
University in 2007 (370)

美德伦理的现代意义^{*}

——以麦金太尔的美德理论为中心

■ 万俊人

一、引言：美德伦理及其现代衰落

美德伦理学 (the Ethics of Virtue) 是几乎所有中外传统伦理学的经典形态, 它以人类个体或群体的道德品格和伦理德性为其基本研究主旨, 意在通过具体体现在某些特殊人类个体或社会群体的行为实践之中的卓越优异的道德品质, 揭示人类作为道德存在所可能或者应该达成的美德成就或道德境界。与之相关的是所谓“美德伦理” (the Ethic of Virtue) 的概念, 该概念最基本的含义是指: 作为

* 本文的原形是一篇学术演讲稿。它是在2006年11月17日浙江财经学院学术演讲的录音整理稿基础上修订、充实而成的。2007年3月中旬, 我在首都师范大学以相同的题目又做了一次演讲, 一些新增的主要内容基本上也充实到这篇文稿中了。因此, 这篇文章实际上是在上述两所大学演讲内容的集成、充实和改写。我感谢参与这两次演讲的听众! 他们的许多提问促使我在修订这篇论文时, 思考了一些此前未曾注意到的问题, 可以说, 正是他们的积极反应, 使本文得以有所改进, 有所发现。本文的压缩版发表在《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5期。

道德行为主体的个人在与其独特的社会身份和“人伦位格”直接相关的道德行为领域或方面所达成的道德卓越或者优异的道德成就。“美德伦理”与个体的道德人格和道德目的有着根本性的内在价值关联，同时也与个体所处的特殊伦理共同体及其文化传统和道德谱系有着历史的实质性文化关联，因而美德伦理及其呈现方式总是“地方性的”、特殊主义的、历史的或语境主义的，甚至是道德谱系化的，而不是普遍（普世或者普适）主义的、非历史的或超历史语境的，更不存在任何可普世化的单一的美德伦理图式。

现代社会被认为是日趋公共化的公共结构主导型的“开放社会”。^① 进入经济全球化时代后，这一趋势无疑更加凸显。民主政治、市场经济、科学理性、文化多元和基于科学理性的进步主义历史观念等等，已被看作是现代社会之“现代性”（modernity）的基本特征甚或基本价值标准。自18世纪欧洲“启蒙运动”（the Enlightenment Movement）以降，人类生活的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的分界日益明晰和严格，而且，与社会公共领域不断扩张的趋势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个人的私人生活领域已然受到越来越强大的公共化社会的挤压，呈现不断萎缩的“私密化”（privacy）状态。在此情形下，社会的政治制度和法律规范系统作为“正式的制度”要素和“显性规范”的制约作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而社会风俗礼仪和道德伦理、宗教信仰等隐性规范系统或“非正式的制度”，却被看作是缺乏普遍公共性的地域性或具有文化共同体特殊属性的文化价值因素，甚至是个体的“私人性”道德事务，因而逐渐被现代人和现代社会所轻视。更为严重的是，就社会道德伦理本身而言，现代社会和现代人——包括绝大多数的现代伦理学家——越来越注重可普遍化的社会规范伦理的作用和研究，甚至逐渐形成了我所谓之的“制度依

① 详见〔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

赖”^①，而对于传统的美德伦理及其现代意义则越来越忽略不计，以至于被视为纯粹的“私人事务”而置于伦理学的主题视阈之外。所有这些都约而同地导致美德伦理及其研究无可挽回地成为了现代道德文化实践和现代伦理学理论研究的边缘课题。

然而，1981年美国著名伦理学家麦金太尔出版了《追寻美德》一书，即刻引起西方伦理学界乃至整个西方哲学界的关切和热烈讨论，其情其景之盛，以至许多西方学者将之同1971年罗尔斯的《正义论》出版后所引起的强烈反应相提并论。是书中，麦金太尔开宗明义地断言：“启蒙运动”以降的西方“现代性道德谋划”已然彻底失败，而挽救西方现代性伦理败局的惟一出路，只能是重返由亚里士多德所开创的美德伦理学传统，并在这一美德伦理学传统中，寻求西方现代性一直执迷不悟的所谓普遍理性主义规范伦理学的解毒剂，从而找到消解这一宰制性规范伦理之内在痼疾的有效良方。^②

① 参见拙文《政治如何进入哲学？》，载《中国社会科学》，2008（2）。

② 参见〔美〕麦金太尔：《追寻美德》，宋继杰中译本，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尤其是该书的“导论”部分。顺便再次强调一下：此书最早的中译本将其名译为《德性之后》，我以为不妥。学界的许多学人亦持同感。因此，我专此给麦金太尔教授写信求证。他在给我的回信中所给出的回答是：其书确实含有“……之后”的意指，但是（1）那只是他表面的意思，其真实的意图是警示现代人注意所谓“普遍理性主义规范伦理学”的理论误区和实际困境；（2）即使是表面的意思，也主要是指作为一种伦理学理论类型的美德伦理学之后，所谓“普遍理性主义规范伦理学”的过度自诩——即：后者以为，在“现代性社会”里，惟一合理有效的伦理学理论论证方式只能是“普遍理性主义的规范伦理学”论证，此一立场必须改变。麦金太尔教授本人的解答坚定了我的学术判断，故此，我特别向麦金太尔教授提出重译 *After Virtue* 一书的建议，并很快得到他的赞同和授权支持。幸运的是，当时我刚好遇到来清华哲学系工作不久的宋继杰博士，请他来重译此书。不久，宋译的《追寻美德》新译本由江苏译林出版社出版，其准确晓畅、甚至不乏优雅灵秀的译文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退一步来说，若要将此书书名译为“……之后”，也应译为《美德伦理学之后》才符合中文文法。因为“德性之后”既不合原书作者的本意，在中文表达中也说不通：说“德性之后”如同说“黄色之后”或“正当之后”一样令人费解，作为表示事物性质的名词（“德性”或“黄色”或“正当”等等）是无所谓“之前”或“之后”的。翻译关乎两种语言和两种语法的转换，而非一种语言的字面直译，容不得望文生义。

现在,我们需要反思和探讨的基本问题是:(1)西方普遍理性主义规范伦理(学)作为一种“现代性道德谋划”是否真的已然失败?若果真如此,又是为什么?(2)作为一种经典的传统伦理类型,美德伦理(学)是否能够替代现代普遍理性主义规范伦理(学),并成为现代社会道德文化建设和现代人道德实践方式的替代性选择?(3)现代人和现代社会是否只能在规范伦理与美德伦理之间做出两者必居其一的伦理抉择?(4)姑且假定麦金太尔教授的断言是正确的,那么,现代人和现代社会又该如何重构美德伦理?何处寻求美德伦理?寻求何种美德伦理?换句话说,传统美德伦理的现代意义或现代价值究竟何在?究竟多大?究竟若何?对这些问题的初步解答将构成本文的基本议题,它们看似多样分散,实则不过是同一主题的不同侧面或者主题的多相分延而已。这一主题便是:现代美德伦理的现代意义究竟何在?

麦金太尔通过其《追寻美德》(1981)、《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1988)和《三种对立的道德探究观》(1990)这三部美德伦理学的系列探究,^①揭示了美德伦理的本性(主体人性的目的实现)、美德伦理的生成根源和依存基础(各种社会文化的或道德伦理的共同体)、美德伦理的传承方式(传统或历史叙事学或道德谱系)、美德伦理的构成特征(基于多种文化传统和道德谱系的特殊主义多元化)、以及美德伦理实践的社会文化语境(道德主体的独特“实践”和社会伦理关系互动),等等。这些既是麦金太尔美德伦理学的基本理论思路或原则,也是他给我们提供的如何思考现代社会道德文化语境中的美德伦理之主要方法和路径。

然而,麦金太尔同时又警示我们:(1)文化多元论和道德谱系

^① 有趣的是,尽管他从未明确点明,作为麦金太尔的理论挑战对象,罗尔斯也发表了自己的伦理学和政治学三部曲:《正义论》(1971)、《政治自由主义》(1993)和《万民法》(1999)。

多样性，不仅是人类社会及其道德生活中的客观事实，而且也是无法改变和克服的原始事实，因此，各个不同的文化传统和道德谱系之间是“不可公度的”，因而也是难以相互通约的——此即是他所谓的多元道德谱系或道德文化传统之间的“无公度性”（“incommensurability”，亦可译为“不可通约性”）。（2）各种道德文化传统之间的价值“无公度性”，同时意味着各种不同的道德语系或道德话语之间的“不可翻译性”（“un-translatability”），因而在文化解释学和哲学解释学的意义上说，真正的文化翻译或文化价值之间的通约本质上是是不可能的。（3）是故，惟一可能的是，不同文化传统和道德谱系之间的相互对话、相互理解、相互宽容和相互接近，而不是相互趋同、整合，甚至是“通吃”式的一体化。也就是说，文化认同和道德价值认同最终也只能是相对的、有限的，用中国传统哲学的术语来说，“和而不同”才是多元文化和道德传统之间的现代存在方式和互动可能。（4）结论：对于现代人和现代社会来说，最为重要的是在文化宽容的环境下，厘清我们各自的文化传统和道德谱系之内在脉络，并从中寻求解决我们实际生活中各种道德困境的有效方法和丰富多样的可用资源，而不是奢求某种普遍统一的或“同质化的”理性主义伦理规范。在文化和道德上，任何强求一律的企图都将注定失败。

然而，我们的问题是：（1）不用说是在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强化的当今人类世界，即使是在既定的“民族－国家”范围内，面对民主社会里文化多元的文化现实，如何寻求哪怕是仅仅适合于“民族－国家”内部的普遍有效的社会伦理规范？假若没有这种普遍有效的社会伦理规范，即便是“民族－国家”内部的社会伦理生活秩序又当如何建立？（2）如果不同文化传统和道德谱系之间无法达成它们相互之间哪怕是较低限度的价值公度和规则共识，那么，生活在不同文化传统之中、并拥有着不同道德谱系的社会共同体成员之间，又如何处理他们之间的道德问题和伦理关系？如何料理他们的

社会公共伦理生活和行为？(3) 如果不同文化传统和道德谱系之间永远是“不可公度的”，那么，道德相对主义就将极有可能是不可避免的道德文化后果，对此，我们又当如何化解因道德相对主义所可能产生的各种非道德主义文化后果？(4) 文化传统和道德谱系的多样性和“不可公度性”是否意味着尼采的道德精英主义是合理的、必然的？易言之，不同文化传统和道德谱系的多样性是否蕴涵着它们之间存在着某种价值等级的高低秩序？这样的价值等级秩序是否与现代民主社会的基本要求相容？如若不可相容，当如何解决这一重大的理论难题和实践难题？这些都是需要我们认真思考并回答的问题，当然，它们首先是麦金太尔本人的伦理学理论尚未解决却又必须面对的理论难题。

上述议题和问题就是我所要谈到的主要内容，我愿意同伦理学界的同道们一起共同探讨这些问题并有所深入和收获。当然，在一次短暂的学术演讲或者一篇哪怕是篇幅不短的论文中，我不可能对上述所有问题或议题都做出比较充分的解释、分析和论证，只能围绕其中的某些问题或议题发表我个人的看法，是否妥当在理，只能由各位方家评说。下面我就分三个专题分别来谈谈我个人的研习体会，并在最后概括性地总结我个人的基本观点，以献益于有关美德伦理（学）的主题研究。

二、我们为何仍然需要美德伦理？

提出这个问题之所以是有意义的，原因似乎不仅仅在于麦金太尔先生所指正的那样，因为西方现代性道德或启蒙运动以降的“普遍理性主义规范伦理学”已然失败，以及现代规范伦理的失败对传统美德伦理所产生的现实吁求；而且还在于一种更为严峻的道德生活现实，以及导致这一既定道德事实的深层原因：由于现代社会和现代人越来越屈从于社会公共化生活日趋强大的压力，因而导致私

人生活领域日趋萎缩的大势，使得现代人逐渐形成了某种越来越明显强烈的对公共生活秩序的“路径依赖”或“制度依赖”。就我个人的理解而言，我们似乎很难说现代性的“普遍理性主义规范伦理学”已然完全失败，毋宁说，现代人和现代社会的生活实践越来越依赖于某种（而非一种）普遍理性主义的规范伦理，一如在现代都市——作为现代性生活的典型场所——中，人们的出行越来越依赖于公共交通，即便是那些拥有私家车的都市中产阶级，非但没有因为其拥有自家的汽车而获得出行的自由，反而比那些步行者更依赖于公交道路和公共交通规则的引导一样。我在最近的研究中，把这类对公共制度或生活秩序的行为“路径依赖”现象称为现代人和现代社会的“制度依赖”。^①

一个基本的事实是，随着现代社会生活秩序的确立和强化，公共生活领域与私人生活领域之间的界限和分化日益明显，而且，前者的不断扩张与后者的不断萎缩几乎是同时发生、不断加剧的。这一点已经被视为现代社会及其发展的基本特征之一。按照著名的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的释义，所谓“公共领域”即是“陌生人领域”；而所谓“私人领域”则是“熟人领域”。此种界说虽然多少有些比附之嫌，却实在是一种颇为高明的、极有解释力的隐喻：“私人”并不全等于“个人”，“公共”也不只是就“场域”或“公众”的共同分有或者分享而言；问题的关键在于人们生活领域的结构性关系的实质意义：陌生还是熟悉？家族和邻里可以有相当广大的空间扩展，以至于人们可以联想到中国古代政治秩序的“家天下”情形，但这种空间的扩张并不具备“公共”的特性。相反，即使是两个陌生人的邂逅或者遭遇，也可能产生“公共性”问题，比如，狭路相逢情形下谁先让路谁先过路的问题，即使是“他乡遇故知”也未必会产生这样的“公共性”问题，后者可能出现的情形恐怕更多的是减轻

① 参见拙文《政治如何进入哲学？》，载《中国社会科学》，2008（2）。

“文化乡愁”(the cultural nostalgia)后的情感激动,甚至是“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一类的亲情难禁的自然流露。由是可见,现代人的生活其实多半是在“公共生活领域”里展开的,若从小孩上幼儿园算起,到年迈时进入养老院为止,一个人的人生大多数时间是在公共生活领域里度过的。了解这一点,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日本的产业工人退休回家后普遍感到惶然生疏,为什么现代人对公共生活已然养成了越来越强的“制度依赖”的内在原由了。

因此,我们可以做出这样的结论:现代社会的公共结构性转型所导致的对于传统社会结构的颠覆,根本的意义还不在于其空间区域的扩张,而在于社会关系的结构性的公共转型。这也就是说,不仅传统社会固有的那种自然亲情式人际关系被日趋社会化、制序化和理性化的社会交往关系所取代,而且前者所遵循的“主——奴”关系和等级差别结构(黑格尔语),也被一种基于自然秩序或自然法则之哲学预设的“天赋权利——对等义务”之人格平等关系和由此推出的正义的社会制度安排与普遍有效的规则秩序所替代。社会关系的本质是利益相关或利益交换。在现代社会里,任何利益关系的互动首先是、且最终必然是利益博弈,因而必须是基于公共规则——哪怕仅仅是在两个陌生人之间——之上的合乎理性的相互交换。因之,公共规范体系及其制定便成为现代公共生活领域具有头等意义的事情。正是这一具有普遍实质意义的社会生活现实,使得西方社会契约理论和马克思的“阶级利益和阶级斗争”学说,成为了迄今为止两种主要的、也是较有解释力和说服力的社会公共(政治)哲学原理。

制度与秩序是公共规范体系的显形呈现。制度经济学的先驱康芒斯曾经把“制度”视为“显形”的社会规范系统,并给予“制度”以非常积极的理解。他指出,所谓制度,即“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而“集体行动不仅是对个体行动的控制——它通过控制个体的行为,……是一种对个体行动的解放,使其免受强迫、威胁、